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行蹤資料表

選手親自簽名：

行蹤日期請填自報名的日期至賽會結束止

選手姓名		性別			聯絡電話	
					聯絡住址	

表格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增加列

日期	事項 訓練/其他 請註明時間(參見 備註)	地點	地址	每日 60 分鐘地點		過夜住宿地點/地址	教練姓名 教練聯絡電 話
				時間	地址		

選手行蹤資料表該年度每季提報行蹤，提報、截止日期如下：

1. 參加國際賽事，必須 2(3)個月前提報行蹤資料，為符合規範，欲參加選拔的選手行蹤要自行提前 45 天申報行蹤，依據 IWF 反禁藥政策 第 5.6.5 條規範辦理，即若賽會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0 日，世青少錦標賽，選手必須在 107 年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行蹤提報。為配合行蹤資料提報，選手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賽事(世界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)請於賽事前 4.5 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，參與其他國際賽事，請於賽事前 3.5 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。
2. 第一季：前一年度 12 月 15 日、第二季：3 月 15 日、第三季：6 月 15 日、第四季：9 月 15 日
3. 目標檢測選手行蹤資料表年度三次(含三次)未提報行蹤表(未提報或資料錯誤)視同違反禁藥規定。

【備註】填寫的內容詳範例

請填寫行蹤資料表，請以日為單位，每日行蹤時間 05:00-23:00，每天都需要填寫，休息日請提供 60 分鐘內可以聯絡上的地點。

請註明訓練時間：例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3 點~5 點，星期一、三、五晚間 7 點~9 點

參加賽會亦請標註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
請中英文填寫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回傳至協會！謝謝！